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之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6 月【3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共同签署：

甲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

乙方：周建明

身份证号：33082319760824415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城路 631 号嘉景苑 4 幢 307 室

鉴于：

1、万邦德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万邦德，股票代码：002082，万邦德目前的总股本为 238,000,000 股。赵守明、庄惠现为万邦德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万邦德 44,943,360 股，占万邦德总股本的 18.88%。

2、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标的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00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康慈医疗拥有杭州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周建明持有康慈医疗 100.00%的股权，系康慈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4、甲方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慈医疗 80%的股权。

据此，经友好协商，就万邦德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事宜，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万邦德、上市公司	指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德集团	指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周建明
康慈医疗、标的公司	指	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康慈医疗股东持有的康慈医疗 8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需要满足的条件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由万邦德与周建明共同协商确定办理资产交割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为万邦德以 19,800.00 万元现金购买周建明持有的康慈医疗 80%的股权。

2.2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万邦德持有康慈医疗 80%的股权。

2.3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由双方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预估。

2.4 经评估机构预评估，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康慈医疗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3,820.37 万元，经协商一致 100%股权作价定为 24,750.00 万元。其中周建明拟转让其所持康慈医疗 80%股权交易作价 19,800 万元。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本次交易的性质

3.1 本次交易系全额现金购买资产，未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也不属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的事项，本次交易无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4.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4.1.1 万邦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1.2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第五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1 各交易对方同意，过渡期内，康慈医疗不进行利润分配。

5.2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万邦德享有。

第六条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6.1 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6.2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足，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归万邦德享有；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第七条 盈利补偿

7.1 周建明确认，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康慈医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50.00 万元、1,755.00 万元以及 2,193.75 万元，若康慈医疗各年度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承诺，周建明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7.2 双方同意，康慈医疗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7.2.1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有权机构同意，不得改变康慈医疗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2.3 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 在符合 7.2.1 项规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不计算为康慈医疗的费用：由于上市公司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7.3 如康慈医疗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周建明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万邦德进行补偿。

7.4 在承诺期届满时，万邦德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慈医疗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此次交易周建明转让比例对应标的资产的减值额大于周建明已补偿总额，则周建明同意另行向万邦德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7.5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

第八条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8.1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要的资料文件，交易对方应当促使康慈医疗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争取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万邦德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万邦德即拥有标的公司 80%的股权。

8.2 现金支付的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第一期：本期股权转让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即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90%（即 17,820.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在《盈利补偿协议》第 1 条约定的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

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与周建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即 990.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在《盈利补偿协议》第 1 条约定的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与周建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即 990.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9.1 周建明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9.1.1 周建明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康慈医疗的章程及各交易对方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

9.1.2 周建明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9.1.3 周建明保证其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9.1.4 周建明保证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康慈医疗股权或由他人代周建明持有康慈医疗股权的情形；如有第三方主张对康慈医疗股权的权利，周建明承诺第一时间以自有资金解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决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

9.1.5 周建明已依法对康慈医疗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康慈医疗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9.1.6 周建明保证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外汇、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同时保证该等情况持续至交割日；保证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若因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

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万邦德或康慈医疗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周建明应向万邦德和康慈医疗进行赔偿和补偿，并应在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支付全部款项。

9.1.7 因股权交割日之前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诉讼或仲裁执行款项、非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票据或借款偿付义务以及其他报表上未能反映的或有负债等，应由周建明承担，并应在万邦德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9.1.8 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万邦德书面同意，周建明保证：

9.1.9.1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保持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护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关系，保证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使得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9.1.9.2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9.1.9.3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变更股权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9.1.9.4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9.1.9.5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9.1.9.6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任何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9.1.9.7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设立或终止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合作；

9.1.9.8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任何资本性支出或作出任何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做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9.1.9.9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9.1.9.10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9.1.9.11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9.1.9.12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9.1.9.13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启动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9.1.9.14 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不得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任何权利请求；

9.1.9.15 及时将有关对康慈医疗及其子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万邦德。

9.1.10 在过渡期内，周建明所持标的股权受如下限制：

9.1.10.1 未经万邦德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标的股权；

9.1.10.2 未经万邦德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摊薄标的股权占康慈医疗注册资本的比例；

9.1.10.3 未经万邦德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股权进行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9.1.10.4 未经万邦德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康慈医疗进行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增加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之行为。

9.1.11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9.2 万邦德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9.2.1 万邦德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9.2.2 向周建明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9.2.3 待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周建明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9.2.4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履行本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万邦德全体股东利益。

第十条 税费

10.1 双方确认，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作出如下安排：

10.1.1 万邦德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万邦德承担；

10.1.2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1.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生效。其中，涉及需在本协议生效前应执行的条款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若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未能得到满足，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

11.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12.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3.3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除非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

14.1.1 本协议的存在；

14.1.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14.1.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14.2 本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4.2.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2.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合法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2.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14.3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5.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或传真给有关一方：

致：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邮编：313008

传真：0572-2699791

联系人：姜全州

致：周建明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城路 631 号嘉景苑 4 幢 307 室

邮编：310000

传真：0571-88822203

16.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 1、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 2、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在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时；
- 3、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发出时。

16.3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6.4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6.5 本协议双方应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6.6 本协议一式八份，交易双方各执两份，标的公司执两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签字）：周建明